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主体责任

### 规则

####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4.6.1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上市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4.6.2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4.6.4上市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可以由董事会秘书担任。

4.6.5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

#### □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

第五条 本指引是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行为指南。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精神和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条 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开展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倡导投资者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需要设立或者指定专职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爲。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 关键点

### □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注意事项

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

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专人负责上市公司投关工作

□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设立或者指定专职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在投关工作中的义务

□ 应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定期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

□ 禁止情形：

- |   |                                      |
|---|--------------------------------------|
| 1 |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 2 |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 3 |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 4 |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 5 |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 6 |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 7 |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 8 |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提升投资者股东意识

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倡导投资者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

##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

### 规则

####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4.6.3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相关主体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问题的，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善；对违法违规的，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可以依照本指引规定，制定相关自律规则，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和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状况进行评估评价，发布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良好实践案例和经验，促进上市公司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 关键点

#### □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 □ 自行协商解决

- 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在上市公司投关工作中的权利
- 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相关主体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对存在重大问题的，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善
- 对违法违规的，依法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依规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自律管理。
-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和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状况进行评估评价，发布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良好实践案例和经验。

## 投资者保护机构

### 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第九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九十四条 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九十五条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对按照前款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 □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

第十八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上市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和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状况进行评估评价，发布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良好实践案例和经验，促进上市公司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 关键点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进行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

□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注：

1、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2、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委托，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就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赔偿事宜，予以先行赔付。

投资者保护机构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接受当事人调解申请，对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注：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股东，可以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等给公司造成损失时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此时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

注：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状况进行评估评价，发布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良好实践案例和经验，促进上市公司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 投服中心推进“支持诉讼+示范判决”机制实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8年12月，上市公司LJGD公告称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年至2016年，其子公司通过虚构广告业务收入、跨期确认广告业务收入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导致LJGD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和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投服中心秉持“追首恶”理念，支持投资者范某某向LJGD、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某某、LJGD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某某提起诉讼，并委派公益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请求法院确认各被告共同虚假陈述侵权行为成立，判令三位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

2021年5月，本案一审开庭。公益律师及其团队律师出庭，法庭设置支持诉讼席位，投服中心作为支持诉讼方参与庭审并发表意见。最终，法院支持诉讼原告投资者获一审胜诉判决，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

□ 以股东代位诉讼为矛，投服中心督促上市公司维护自身权益，保障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MLST因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的虚假陈述违法行为，于2019年8月被证监会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交易对手方的法定代表人、时任总经理及MLST时任董事长贾某某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投服中心支持两位投资者并委派公益律师担任诉讼代理向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贾某某等人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2020年4月，此案立案受理；12月，在法院的主持下原被告成功调解。2021年1月7日，两位被支持投资者全额赔付到位，但贾某某未实际分担责任。

投资者全额赔付调解金额后，投服中心于2021年3月向MLST发送股东质询建议函，建议请求贾某某分担责任；MLST回复将向贾某某进行追偿。同年5月，投服中心再次询问进展，MLST回复称计划于6月底起诉，直至7月初投服中心仍未收到起诉贾某某讯息。7月，投服中心向相关法院申请提起股东代位诉讼。